

#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影音圖像資料授權契約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甲方所有之影音圖像資料，同意授權乙方為 \_\_\_\_\_ 之用，爰訂立本契約，以資雙方共同遵守：

## 第一條 授權標的

一、名稱：\_\_\_\_\_

二、類別：

☐視聽著作 ☐美術著作 ☐攝影著作 ☐其他：\_\_\_\_\_

## 第二條 授權範圍

一、利用行為：乙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授權標的：

☐重製 ☐編輯

☐公開展示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公開傳輸 ☐散布 ☐其他：\_\_\_\_\_

二、利用之地域：

☐不限地域。

☐限地域：\_\_\_\_\_。

三、授權期間：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共 \_\_\_\_\_ 年。授權期間屆滿後，如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行使用授權標的，並應立即將利用授權標的所產出之成品、相關衍生著作下架、使公眾不得接觸。

四、授權利用媒體或平台(請詳列)：\_\_\_\_\_

五、授權費用：

☐無償授權

☐有償授權：\_\_\_\_\_元

六、再授權：乙方不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七、本項授權為非專屬授權。

八、其他：\_\_\_\_\_

### 第三條 授權費用之支付

一、授權費用：乙方應於簽約後[\_\_\_\_\_]日內將授權費用匯入甲方帳戶(戶名：【中華民國棒球協會】，銀行轉帳代號：【822】，分行別：【中國信託銀行營業部】帳號：【901-54066283-2】)，甲方應於收受款項後開立正式收據予乙方。

二、於授權期間內，授權利用之媒體或平台如有增加，乙方應於增加後[\_\_\_\_\_]日內，依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影音圖像資料授權利用計價基準支付增加之授權費用。

三、乙方如未於上述期限按時支付授權費用，經甲方發函催告仍未於期限內支付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並應依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影音圖像資料授權利用計價基準立即支付已使用授權標的期間之授權費用。

### 第四條 授權標的提供

一、甲方提供之授權標的，由乙方負責轉拷，乙方應於授權標的送達後[二週]內完成拷貝，並應全數返還甲方。

二、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後，授權標的送達前繳交押金新臺幣[參萬元]予甲方，甲方並俟乙方全數寄回授權標的及依約需繳交之成品/樣板/檔案連結後，無息歸還乙方；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如未依約全數歸還授權標的或依約需繳交之成品/樣板/檔案連結者，押金全數繳庫，授權標的之退回寄送費用，由乙方負擔。

三、乙方應對甲方提供之授權標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發生毀損或遺失情事，除不可抗力原因所造成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賠償金額為每支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整。

### 第五條 授權之限制及利用方法

一、乙方應先提供擬製作作品之草稿予甲方審閱，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得

對外發行(表)或出版。

- 二、乙方應於適當處註明原作者姓名、作品名稱及「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提供」等字樣。
- 三、乙方應依本契約及所提申請書內容約定利用本案授權標的，並繳交成品/樣板共\_\_\_\_件〔或檔案連結〕供甲方查核。
- 四、乙方應注意維護甲方聲譽，不得以扭曲著作人立場、破壞原著作精神或違反公序良俗等方式利用授權標的，包括但不限於以結合使用污衊、粗俗、色情之文字、圖片及影像，或以惡意攻擊、傷害他人為目的。

## 第六條 權利及責任

- 一、本契約授權期間內如有著作權糾紛發生或遭他人侵害，乙方應即時通知甲方，並配合甲方排除之。
- 二、乙方擔保遵守本契約約定使用授權標的，不得為任何其他未經甲方授權使用之商業或非商業行為或再授權行為，亦不得有其他侵害甲方權益情事，否則乙方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甲方不擔保授權標的內相關著作之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權，乙方須自行向相關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取得相關權利之授權。
- 四、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乙方完成之作品，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並保證無侵犯第三人智慧財產權。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包括甲方所發生之費用。 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第七條 契約之終止或解除

- 一、如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甲方有權隨時終止授權，乙方已支付之授權費用不予退還：
  - (一)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 (二) 利用情形與本契約約定內容不符。
  - (三) 未獲甲方同意，擅自改作、再版利用或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 (四) 未敘明來源或適當標示。
  - (五) 其他足以影響本會聲譽、或足生損害甲方權益之事實或行為者。
- 二、授權期間期滿前，得經甲乙雙方合意終止本契約。

三、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契約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保留乙方已繳納之費用。

#### 第八條 違約金

乙方如違反本契約約定，除不可抗力或可歸責於甲方事由外，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乙方並應賠償甲方[新臺幣參拾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 第九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契約之條款均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並適用之。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習慣及誠信原則公平處理之。甲乙雙方如因本契約涉訟，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條 其他

一、甲乙雙方同意「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影音圖像資料授權利用及收費要點」及「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影音圖像資料授權利用計價基準」亦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二、本契約如有變更或其他未盡事宜，得經雙方書面協議之。

#### 第十一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 立約人

甲 方：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理事長：辜仲諒

統一編號：08500056

地 址：114 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 22 巷 33 號 4 樓

電 話：(02)27931828

乙 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